

“寻梦离石·艺惠万家” 2026 年离石区消夏文化惠民“三进”巡演 活动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吕梁市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5141102MEA605420N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：刘旭珍

联系电话：18635879911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山西星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1100MA0MBHE61E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：赵小菊

联系电话：17584550001

一、合同宗旨

根据《“寻梦离石·艺惠万家”2026 年离石区消夏文化惠民“三进”巡演活动方案》要求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承接本次巡演服务。双方本着“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权责明确”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确保活动安全、有序、高效开展，切实把优质文化资源送到基层群众身边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范围

（一）演出场次与覆盖

以“三进”为主线，完成 100 场消夏巡演，覆盖全区 11 个乡镇（街道）主要社区、行政村、A 级景区及乡村旅游重点村，做到重点区域全覆盖。具体场次、时间、地点以双方确认的《“寻



梦离石·艺惠万家”2026年离石区消夏文化惠民“三进”巡演活动演出计划表》为准。

（二）演出场地要求

乙方须配合各乡镇（街道）及点位所在村（社区、景区），优先使用村级文化活动中心、农民文化广场、农家大院、景区现有戏台及文化广场等场所。确保场地安全、便利，且符合文化氛围营造需求。

（三）演出内容与形式

演出内容紧扣“寻梦离石·艺惠万家”主题，围绕“传承优秀传统文化、讲好离石故事、促进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”三条主线编排节目。所有节目内容必须健康向上、弘扬真善美，坚决杜绝低俗、庸俗、迷信等不良内容。

乙方须根据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景区不同场景需求和受众特点，舞台需悬挂统一标识：“寻梦离石·艺惠万家”2026年离石区消夏文化惠民“三进”巡演活动”条幅。

三、服务标准与要求

（一）质量管控

乙方须持有有效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，团队演职人员规模不少于30人。根据社区、乡村、景区不同场景需求，并需根据社区、乡村、景区三类场景分别打造专场：进社区以歌舞与传统文化融合的综合综艺呈现，每场不少于12个节目、时长不低于100分钟；进乡村以晋剧、离石弹唱、后套秧歌等本土非遗戏曲为主打，时长不低于120分钟；进景区采用摇滚电声与非遗展示相融合的形式，节目短小精悍、视觉效果突出，每场不少于12

个节目、时长不低于 100 分钟。所有演出内容健康向上、符合时代主旋律，每场结束后须配合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，且满意度不得低于 90%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

每场演出结束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佐证材料：

1. 《满意度调查表》（原件）：每场有效问卷不少于 10 份；
2. 《演出验收表》：经承接演出地负责人签字和盖章；
3. 影像资料：（含舞台、观众、场地场景）按日期+点位命名整理，按时提交存档。

四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。乙方须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 100 场巡演（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的除外）。

五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：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95500 元元（大写：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）（含税）；

2. 支付方式：活动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；

3. 付款方式：对公银行转账；

4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山西星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账 号：3589003602106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

行 号：308173039138

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审核乙方提交的演出方案、节目清单，监督演出过程；参与每场演出的验收，对不合格演出提出整改要求；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制定详细演出方案，排演符合主题的节目，确保演出安全，负责演出节目的创作与编排，演出设备、服装及道具的运输，按时演出，保证演出质量，保证演出内容的健康性。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配合甲方完成满意度调查、验收及材料报备工作，对演出质量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如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义务，造成影响演出的情况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；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如演出质量明显不符合约定标准，巡演场次不足、节目数量不足、时长不足、演员阵容严重缩水、内容违规的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乙方若向基层摊派费用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摊派款项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暴雨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受不可抗力影响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事由，双方协商调整演出计划或解除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(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)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法人/授权代表

签字:  

签订日期:

2026年8月27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人/授权代表

(签字):  

签订日期:

2026年8月27日

山东航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山东航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